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 文献档案 汇编

HONGSE DANGAN
YANANSHIQI
WENXIAN DANGAN
HUIBIAN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三卷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

文献档案

汇编



陕甘宁边区
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三卷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录

· 第十三卷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延大附中及行知中学更换名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各中等学校本年春季招生问题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邠县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复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三

附一:邠县政府三个月工作计划 四

附二:邠县县政府十、十一两个月工作报告 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米脂县十一月份工作简报的复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一二

陕甘宁晋绥边区政府西北军区司令部指示

——关于今后缉私工作及修正颁发《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
缉私规章》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一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适当处理韩城与黄龙因伐林木纠纷问题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

附:黄龙专署报告 二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提高农业税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加强酿酒管理并提高税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二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开放黄河渡口问题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	二三
附:绥德专署呈文	二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军工作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二五
陕甘宁晋绥边区一九四九年度收支预决算科目暂行规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各县开办轮训班培养干部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调整延属分区行政区划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划延川县十个半乡归清涧县管辖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延安市将原区乡合并为五个乡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六
习仲勋代议长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三七
贺龙司令员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三九
刘景范副主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	

会议上关于一年来政府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四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禁止糖房酒房继续经营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六九
附：宜川县政府呈文	六九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会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七〇
陕甘宁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及县、乡政府委员会选举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七一
陕甘宁边区颁发土地房窑证办法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七四
陕甘宁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给毛主席	
的致敬信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七八
陕甘宁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给	
朱总司令、彭副总司令的致敬信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七九
陕甘宁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给西北	
野战军全体将士的致敬信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七九
刘景范代主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	
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八〇
杨明轩副主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	
联席会议上的闭幕词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九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加强边区政府组织机构人事配备及统一领导陕甘	
宁晋绥边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九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边区卫生署整编组织机构人员马匹编制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九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宜川县走私干部惩罚问题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〇一
附:黄龙专署呈文	—〇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抽调各地警卫部队扩充保卫营为保卫团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	—〇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照准横山县政府由韩岔迁往殷市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	—〇三
附:绥德专署呈文	—〇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整修与保护公路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〇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民政工作方面条例、提案及意见等给	
民政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〇六
附一:提案第二号	—〇八
附二:提案第三号	—一〇
附三:提案第五号	—一一
附四:建议	—一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财政方面的决议及意见给财政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教育方面的提案及修正意见给教育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提案意见给农业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工商业问题的决定给工商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一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交通方面的提案及决定给交通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一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检送《陕甘宁边区贷款暂行条例(草案)》	
给西北区行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二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司法方面的指示意见给边区人民法院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二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回民支队建制问题给西北军区司令部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一二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成立大荔、榆林两分区并调整黄龙、关中、西府、	
延属分区区划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一二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各级监委会之组织机构及司法、公安机关之名称等	
事项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	一二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保育院增收小孩及增加人员编制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一二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大学人员编制及粮款供应给财政厅	
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	一三〇
附:延安大学校长李敷仁的请示	一三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批准边区卫生署开办护士、调剂训练班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三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准予关中分区设托儿所一处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三二
附:关中地委、关中专署关于成立关中分区托儿所的呈文	一三二
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结合生产战胜灾荒威胁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一三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颁发统一印信刊发、使用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三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陇东专署建立哨站增设检查站及扩大警卫队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三九
附:陇东专署呈文	一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严禁种烟吸烟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四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救济春荒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四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颁发新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四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葭县之双建等地区划归榆林分区之神府县管辖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四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伊盟准格尔旗干部编制人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四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公粮公草限期入仓入站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四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征集大批粮草料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四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联合通令	
——颁发《邮寄阵亡烈士遗物保价小包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五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遣送傅作义部队编余军官回籍应注意事项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五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联合命令	
——关于颁发一九四九年陕甘宁边区党政军民学供给标准(草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五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清理旧粮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六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改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为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总局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六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延安市完小增添教员等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六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安置新解放地区原有邮电人员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	一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一九四九年度各厅经建事业费之分配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一六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解押人犯须加强教育严密组织	
(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	一七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批准再扩大六十名警卫战士	
(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	一七一
附:关中专署呈文	一七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关于完成两次军鞋二百二十万双任务并提高质量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一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准予黄龙县增加警卫战士四十名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一七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公布新的《各类邮件统一资费表》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	一七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陕甘宁边区各专署、县、区、乡之组织机构编制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	一八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颁发《发展牲畜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查还大荔农场物资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〇
附:大荔县政府报告	一九一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一
陕甘宁边区产销税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五
陕甘宁边区烟酒税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七
陕甘宁边区交易税暂行征收办法(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〇
陕甘宁边区屠宰税暂行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二
陕甘宁边区森林砍伐税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三
陕甘宁边区临时贸易税暂行办法(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四
陕甘宁边区营业牌照税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七
陕甘宁边区工矿商业营业执照领发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九
陕甘宁边区验货场管理规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一
陕甘宁边区粮食市场管理规则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二
陕甘宁边区牲畜市场管理规则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三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评议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五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估价委员会组织章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六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商会组织章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八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督察人员办事程序(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二〇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规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二二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长短票、款、物品处理办法(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二八
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奖惩规则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二九
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待遇及抚恤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三二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人员移交规则(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三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颁发《中等学校及完小人员编制暂行标准》等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三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规定司法收入统归财政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颁发《陕甘宁边区政府暂行组织规程》及《陕甘宁边区政府办事通则》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四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对工矿业工人改征战勤米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五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绥德分区干部子女学校增收新生九十名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五五
陕甘宁度量衡与市制折算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五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准备接收西安抽调警察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六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黄龙、韩城两县伐树纠纷问题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六一
附:黄龙专署关于黄龙、韩城交界处西池、北池两山伐树纠纷问题的决定	二六二
关于黄龙韩城交界处西池北池两山伐树纠纷问题的报告...	二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给予烈属王盈之母优待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六七
附:榆林专属[署]呈文	二六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归俘人员处理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批准绥德分区中心卫生所、托儿所、市政府之组织	
机构编制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七〇
附一:绥德专署呈文	二七一
附二:绥德县政府呈文	二七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征收上半年营业税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七二
附:三十八年度上半年各地营业税企征额	二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神府、府谷、神木三县完小公费生津贴规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七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贯彻机关生产的正确方针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七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西北税收工作	
(一九四九年四月)	二七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颁发本府新印于五月一日正式启用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二七九
陕甘宁边区地方粮款收支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二八〇
陕甘宁边区一九四九年度收支预决算科目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	二八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各中等学校附设师范班及师训班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 二八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补充四月九日公布之专署、县、区、乡新编制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 二八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补修延安市河坝的意见与预算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 二九〇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二九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晋南各专署、县(市)、区(镇)、村各级政府之编制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 二九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延安市政府及延安县人民法院人员编制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 二九二

附：延属专署给边府民政厅的函 二九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陕甘宁边区难童教养院拨归晋南行署领导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二九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为准黄龙专署开办分区干部子女学校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二九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复查评产工作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 二九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成立陕北行署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 二九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健全报告和请示制度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	二九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联合通令	
——关于部队机关不得占住原省县银行及其他企业部门	
(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	三〇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公布各厅、处、院、行及所属各机关、学校人员编制	
(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	三〇四
附:西北编整委员会通知	三三一
给陕北行署移交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	三三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贸易公司、银行分别设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	三三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重申边区各地一律禁种大烟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	三三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准予三边分区成立十个人的缉私队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三三九
附:三边分区缉私委员会呈文	三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迅速建立各级工商机构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三四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各级税务局与各级政府之领导关系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三四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撤销晋西北行署成立五寨中心专署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三四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大中学校学生本人准予缓服兵役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四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颁发中小学人员编制及待遇标准补充规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四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合并榆、绥两分区贸易分公司及撤销黄龙分区	
贸易分公司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四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取消中心区成立马栏县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四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颁发农业税等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四八
陕甘宁边区人民战时服勤暂行办法(草案)	三四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关中邮政分局及所属县邮局编制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五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颁发抚恤条例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五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成立西安市、宝鸡市人民政府和宝鸡、渭南、	
咸阳专署及干部任免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六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统一度量衡制度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颁发仓库管理暂行办法等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六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税务总局补充干部问题的复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七〇
附:边区税务总局呈文	三七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补充本府颁发之《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机关 印信刊发使用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	三七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划新正、新宁县归陇东分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	三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本府正式迁移西安市新城办公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三七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布置二百万双军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三七三
附:军鞋质量标准	三七四
关于召开边区政府迁入西安后第一次政务会议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七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颁布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七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改征今年度上半年营利事业所得税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八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联合命令	
——关于为华北野战军过境腾出住房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八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安市军管会联合通知	
——关于边区系统与西安市政府系统财政应严格分开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八三